

询价通知书

(电子采购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2348号/ZB202404071

采 购 人：皖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5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57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60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2348 号/ZB202404071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49.99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本项目免收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询价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3.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责任自负。询价通知书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186550505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西学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方老师 0564-3306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

电 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西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4日9:00-17:30 地点：皖西学院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方老师 0564-3306013 备注：如供应商未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询价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询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13.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14.1	询价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jmb)。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无</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系统向供应商发送短信。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倒计时前完成解密。
22.1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6.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 <u>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u>（如有） 2. <u>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8.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
2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皖西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帐号：12040301040014312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皖西学院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0.1	成交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u>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为基数，100万元及以上按取费标准的80%计算，100万元以下不下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固定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4. 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33.2	法定质疑期	1.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上传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进行在线质疑，也可以通过线下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线下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按以下方式联系：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电子邮箱：xzw@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4	其他内容	无
34.1	关于联合体参加 询价的相关约定 (如有)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通知书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响应有效性声明。
34.2	是否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 及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 采购项目中的一 定比例分包给中 小企业的项目适 用)	☐是 ☒否

34.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按此 执行)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询价小组确认。 4. 参与询价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询价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4.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4.5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

		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6	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7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

		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

间通过徽采云平台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进行在线提疑。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2.3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响应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响应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通知书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

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

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在网上以询标方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时，因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2.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6.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询价结果

28.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 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上传或线下提交）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最短为 1 年，若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 1 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预估数量	单位
1	遮光布帘 4.2 米高(褶皱率 2.0, 含布带)	见附表 1	370	米
2	遮光布帘 3.8 米高(褶皱率 2.0, 含布带)	见附表 1	45	米
3	遮光布帘 3.4 米高(褶皱率 2.0, 含布带)	见附表 1	915	米
4	遮光布帘 2.8 米高(褶皱率 2.0, 含布带)	见附表 1	362	米
5	铝合金罗马杆及配件 (6 环/m, 含布衬)	见附表 1	1700	米

附表 1:

货物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及技术参数
▲遮光布帘	布料须采用数码纺织工艺制织而成，确保面料厚度、密度及垂度。具有良好的柔滑性、悬垂感，在 200° C 高温处理下定型而成。不缩水、不易褪色、耐磨耐用，深加工处理后使其还具备防尘、防污、防静电的功能。 面料材质： ★(1)纤维成分含量：不低于 100%聚酯纤维。

	(2)质量(克重) g/m^2: ≥ 400 ★(3)遮光率: 不低于 100% ★(4)经纬密度(根/10cm): 经向 360.0 纬向 224.0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符合 GB/T17592--2011、GB18401-2010 检测标准。 ★(6)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kg}$ (C类);符合 GB/T2912.1-2009 检测标准。 (7)异味: 无;符合 GB18401-2010 检测标准。 (8)可萃取重金属: 镉$\leq 4.0\text{mg/kg}$, 铅$\leq 0.2\text{mg/kg}$, 镉$\leq 0.1\text{mg/kg}$, 铬$\leq 0.8\text{mg/kg}$, 钴$\leq 0.4\text{mg/kg}$, 铜$\leq 0.4\text{mg/kg}$, 镍$\leq 0.4\text{mg/kg}$, 砷$\leq 0.2\text{mg/kg}$, 汞$\leq 0.02\text{mg/kg}$, 六价铬$\leq 0.2\text{mg/kg}$; 符合 GB/T17593.1-2006、GB/T17593.3-2006 检测标准。 (9)致敏性染料: 符合 GB/T20383-2006 检测标准。 ★(10)苯酚化合物: 五氯苯酚、四氯苯酚含量符合 GB/T18414.1-2006 检测标准。 (11) pH 值: 4.0~9.0; 符合 GB/T7573-2009 检测标准。 (12)洗涤前起皱级差: ≥ 5 级;符合 GB/T2660-2017 4.2 检测标准。 (13)断裂强力: 直向: $\geq 830\text{N}$ 横向: $\geq 850\text{N}$。 (1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酸汗变色≥ 4 级碱汗变色: ≥ 4 级。 (15)保温性能: 符合 GB/T11048-2018 检测标准。 (16)折痕回复性: 符合 GB/T3819-1997 检测标准。 (17)静电性能: 符合 GB/T12703.1-2008 检测标准。 (18)回潮率: $\leq 0.7\%$。 (19)抑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 $\geq 97\%$; ★(20)阻燃等级: 达到 B1 级别, 符合 GB/T5455-2014 检验标准, 续燃时间: 径向$\leq 5\text{S}$, 纬向$\leq 5\text{S}$; 阴燃时间: 径向$\leq 15\text{S}$。 (21) 缝制要求: 褶皱比例 1:2。底边反折 10cm。侧边反折 25cm 压明线, 线迹均匀平直, 侧边不扭斜。拼接处不扭斜, 拼缝锁三线。
铝合金罗马杆	1、经过加压氧化处理, 处理层厚度细致, 锯痕没有毛刺 2、经过氧化处理银白色(CO)阳极化处理使得镀层抗刮耐酸碱 3、合金挤压型材提高承载能力和结构稳定性 4、力学性能: ★4.1 抗拉强度$\geq 160\text{N/mm}^2$ 4.2 断后伸长率($\%$)≥ 8 5、外观质量: 型材表面无电灼伤、膜层脱落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6、尺寸偏差 6.1 壁厚允许偏差: 翅壁壁厚(A)封闭空腔周壁壁厚(B) 合格 6.2 角度偏差在范围内 6.3 端头切割度 0.6 度. 6.4 扭拧度 0.27 6.5 封孔质量 18mg/dm^2

备注: 标“★”项,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 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注：本表中采购数量、窗户总长度为预估数量，仅供供应商参考，具体安装时须按实际测量数量为准。但项目分项报价时须以提供的预估数量进行报价，即报价时数量不变，单价及总价由供应商根据实地考察后的实际测量数据进行综合报价。）

2. 安装房间：须确保窗帘褶皱率为 2.0，需要进行窗帘安装的房间为新建科技楼的全部房间。请各供应商在响应前到现场查看，并仔细测量和记录相关数据，后期因未现场查看导致相关数据、金额偏差过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安装需求：必须保持颜色、材料、安装尺寸、安装方法、风格统一，同时窗帘的颜色后期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供应商需对全部窗帘进行免费加工、免费安装调试。

3、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施工工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包括材料、制作、安装）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现场勘察联系信息：实验实训教学管理部 方老师 0564-3306013

五、样品要求

1. 询价样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前，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准备询价样品。并在样品上标记以下信息：

“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供应商全称）样品；

2. 询价时，供应商应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3. 询价样品送达地：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2024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递交样品，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9 层 1904 室），样品须密封递交。

4. 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响应无效。

4.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窗帘的布料样本	布料样本大小 1m*1m，一半进行缝合，材质符合采购需求中货物参数要求	块	1
2	布带	符合采购需求中货物参数要求	块	1
3	罗马杆	符合采购需求中货物参数要求	截	1

4.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否

5. 供应商提交的样品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定不合格的：响应无效。

6.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退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要求
3	响应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8	询价通知书获取情况	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0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报价应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5.1 商务响应表）
12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响应无效的情况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5.2 技术响应表、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形	
13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响应文件规范性	响应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询价通知书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方(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卖方(乙方):

联系电话:

见 证 方:

签订地点: 六安市

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具体技术参数和关键性货物零配件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承诺书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顺序依次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

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提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供货方式，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供货地点：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3)产品的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以下第(2)项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2)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5)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6)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处理异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3)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6188663C。

(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____年。

(2)甲乙双方因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产生纠纷，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

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42348 号/ZB202404071）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42348 号/ZB202404071

供应商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合计（元）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皖西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响应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皖西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供应商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请将签署后的协议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 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西学院的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皖西学院的皖西学院科技楼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

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